

所議未盡事宜聽守巡等官從宜斟酌處置
徑自呈請備由通行呈奉撫按衙門俱批依
擬施行依奉通行前項府縣取撥夫船并查
解銀共二萬兩前來分發雷廉二府庫貯支
給夫船工食等項續准本司分守海北道左
叅議王俊民咨稱會同帶管分巡副使范嵩
巡海道副使李傳擇於嘉靖五年十一月十
八日開池採取據各官兵人夫衆稱今次各
池螺蚌稀少且又嫩小以至得珠不似往年

又訪海濱父老俱稱珠池自天順年間採後
至弘治十一年方採年月既久池蚌皆老彼
時得珠二萬八千兩正德九年又採相去已
一十五年止得珠一萬四千兩零至嘉靖五
年又採相去一十二年因此螺蚌嫩小稀疏
得珠不多議照夫船在海已經三月有餘勞
苦誠爲可憫行據委官同知等官章諍等查
勘過病故舍人軍壯船夫共三十名溺死軍
壯人夫共一十七名風浪打沉無存船四隻

被風打壞不堪撐架并損折桅柁船共二十
六隻飄流不見下落船共六隻各是實除將
病故溺死者量給埋葬銀錢壞船者着令修
整不見下落者挨查今據船夫軍壯各告疾
苦委難採取相應順時停止卽于本年三月
初七日封池給與應得工食責令各原委官
員管押回還訖自嘉靖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開池起至嘉靖六年三月初七日封池止計
三個月零十八日採過珍珠共八千零八十八

八兩五錢共支用夫船工食等銀九千三百一十八兩零等因到司已將前採珍珠差官起進外今奉前因緣照嘉靖五年採取除解官盤纏并僱覓民壯及紅櫃扛索等項銀兩不計外共用過夫船工食銀兩將以萬計珍珠只八千餘兩所得不償所費廣東地方頻年兵荒人民窮困卽今又值潮水泛漲風汛不便且去前採取之期只隔二年螺蚌必尤稀疏疎嫩小誠恐虛費錢糧不堪進用及如前

被風打壞飄流人船不見下落病故溺死人
命數多上千天和又訪得各處船隻不止數
千刷船之時買免賣放大開官吏地方總甲
人等騙局富者既以貨免所刷多係下戶船
隻多舊且壞所用人夫撐架大者不止二十
名多僱無賴光棍告照修船買辦器具紛擾
爲甚至船發行及封池回還自稱官差沿海
打劫客商并附近鄉村甚至汗及妻女其爲
患害不可勝言而又上下通同侵盜其禁愈

嚴其弊愈出或寧遺棄不肯納官採珠之後
各該府縣及沿海之民至今疲憊未蘇一聞
復有此役俱欲逃竄意外之變亦未敢言等
因到臣今據前因該臣看得前項採珠事體
重大上用緊急又經行仰設法議處間續據
嶺東守巡等道右叅議等官汪恩等呈稱惠
潮等府碣石海豐等衛縣十分饑饉乞要運
米賑濟又據嶺西守巡等道左叅議等官胡
宗明等呈稱高州等府去年無收春夏以來

民皆窮餓嗷嗷待哺乞要議處拯救各呈到
臣俱經案行作急運發查據稻穀銀兩從宜
散給隨據梧州等府申稱五月以來西水泛
漲將民居漂泊早稻淹沒秋成無望乞要預
備賑濟等因又經分役差官檢踏并行各該
被水府縣及時措處將逐年無碍庫貯銀兩
通查彙糴備賑俱案候在卷臣乃惶懼而言
曰官何爲以此時而議採珠也何不以珠之
不可採而告之陛下也蓋採珠有不可者三

一曰理二曰勢三曰時不可採而不採陛下
之心也知其不可採而不爲陛下言之臣之
罪也臣聞之書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
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夫不害有益無益
且不可作也不賤用物異物且不可貴也但
無益之作未有不害有益者異物之貴未有
不賤用物者蓋持衡之勢此重則彼輕聖人
審輕重之理終不以此而易彼也故堯舜抵
璧于山投珠于淵正爲此耳且自有珠池以

來祖宗時率數十年而一舉天順年曾一行
之至弘治年始一行之至正德年始又一行
之夫祖宗時非不用珠也而以爲無則不必
用耳非不採珠也而以爲不可採則止耳陛
下法堯舜法祖宗而偶不得推數于此必有
大不當于陛下之心者此臣所以斷之以理
而知其不可採者一也且珠之爲物也一採
之後數年而始生又數年而始長又數年而
始老故禁私採數採所以生養之自天順至

弘治十二年珠已成老故得之頗多又自弘
治至正德九年珠半老故得之稍多自正德
至嘉靖五年珠尚嫩小故得之甚少今止隔
二年珠尚未生長恐少亦不可得也五年之
役病死者幾人溺死者幾人而得珠幾何或
者謂以人命易珠今茲之役恐易以人命而
珠亦不可得也此臣所以度之以勢而知其
不可採者二也臣又體得廣西地方盜賊縱
橫彘獠盤據田土荒落調度頻煩凡宗室祿